

目 录

- 一、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 二、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三、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四、2019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 五、2019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六、2019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七、2019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八、2019年县本级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九、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十一、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关于 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52178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121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4151 万元（返还性收入 426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9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928 万元）。

一、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100 万元，比 2018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11084 万元，增长 10.1%；税收收入 86000 万元，增加 8865 万元，增长 11.5%；非税收入 35100 万元，增加 2219 万元，增长 6.7%。主要项目情况是：

- 1、增值税（含营改增）22000 万元，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10.2%。
- 2、企业所得税 7000 万元，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24.8%。
- 3、个人所得税 1200 万元，增加 45 万元，增长 3.9%。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 万元，增加 226 万元，增长 12.7%。
- 5、资源税 17000 万元，增加 4942 万元，增长 41%。
- 6、房产税 1000 万元，增加 28 万元，增长 2.9%。
- 7、印花税 500 万元，增加 69 万元，增长 16%。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0 万元，增加 66 万元，增长 4%。
- 9、土地增值税 6000 万元，增加 874 万元，增长 17.1%。

- 10、车船税 800 万元，增加 96 万元，增长 13.6%。
- 11、契税 8700 万元，增加 768 万元，增长 9.7%。12、烟叶税 2500 万元，减少 225 万元，下降 8.3%。
- 13、环境保护税 1500 万元，增加 360 万元，增长 31.6%。
- 14、专项收入 1820 万元，增加 60 万元，增长 3.4%。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918 万元，增加 275 万元，增长 5.9%。
- 1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80 万元，减少 3091 万元，下降 28.7%。
-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686 万元，增加 4489 万元，增长 62.4%。
- 18、其他收入 4337 万元，增加 315 万元，增长 7.8%。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22415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26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95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928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4269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1802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63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482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346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0954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

支付 83215 万元，结算补助 2813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6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金转移支付 1635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3012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75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4335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64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09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1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477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60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260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8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收入 49 万元，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1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02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6 万元，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30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38 万元。

关于 2019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2178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608 万元，上解支出 1699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80 万元。

一、县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1608 万元，其中：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30575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长 21%；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6927 万元；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8928 万元。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185356 万元，占 55.9%；项目支出 146252 万元，占 44.1%。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45 万元，增加 669 万元，增长 2.2%。工资调标等人员经费增加。
- 2、公共安全支出 10963 万元，增加 372 万元，增长 3.5%。
- 3、教育支出 88242 元，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3%。
- 4、科学技术支出 1546 万元，增加 188 万元，增长 13.8%。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44 元，减少 772 万元，下降 23.1%。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47 元，增加 2268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养老金增加 50 亿元。
- 7、卫生健康支出 47469 元，增加 4344 万元，增长 10.1%。

8、节能环保支出 4026 万元，增加 42 万元，增长 1.1%。

9、城乡社区支出 5327 万元，增加 1043 万元，增长 24.3%。

10、农林水支出 44202 万元，增加 2574 万元，增长 6.2%。

扶贫资金投入增加。

11、交通运输支出 14310 万元，增加 10035 万元，增长 234.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及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增加较多。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5 万元，同比下降 30%。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06 万元，同比增长 4%。

14、住房保障支出 10327 万元，增加 3541 万元，增长 52.2%。

15、预备费 3560 万元，下降 54.3%。

16、债务付息支出 3473 万元。

关于 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经汇总县本级部门预算，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05万元，比上年减少585万元，下降15.4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700万元，下降11.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5万元，下降19.3%。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县直各部门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关于 2019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15157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收入 12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5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19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22600 万元。

一、县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本级收入预算 12000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55733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幅较高，考虑土地交易市场的不确定性，2019 年预算按照稳妥原则编制。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17100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5555 万元，其中：水利移民扶持专项 4808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发展专项 181 万元，彩票公益金 548 万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专项债务收入 22600 万元，为上级提前下达我县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关于 2019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15157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148574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

县本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8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电影事业的发展。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8 万元，主要用于直接发放给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及扶持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44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被征地农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

4、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69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等。

4、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体育事业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

关于 2019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科学安排、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相互衔接”的要求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县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交的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交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根据 2018 年我县国有企业经营状况，预计 2019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 万元，县本级本年收入 13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统筹安排。2019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3万元，主要用于国企管理支出。

关于2019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照“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19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19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0556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559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2548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070 万元。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041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9358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024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536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6322 万元。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645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800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847 万元。

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90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252 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6676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301 万元。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096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0678 万元。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409 万元。

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2 万元。

2019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县本级算安排对乡镇转移支付 25256 万元,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其中:古城办事处 681 万元、下碑寺乡 1039 万元、春水镇 1038 万元、象河乡 898 万元、付庄乡 1021 万元、贾楼乡 1046 万元、黄山口乡 769 万元、羊册镇 1535 万元、郭集镇 1321 万元、官庄镇 1104 万元、泰山庙镇 1209 万元、杨家集镇 1217 万元、双庙街乡 1152 万元、赊湾镇 1345 万元、高店乡 922 万元、盘古乡 1276 万元、马谷田镇 1364 万元、高邑乡 2083 万元、王店镇 1452 万元、铜山乡 1323 万元、花园办事处 942 万元、泌水办事处 520 万元。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上级财政核定我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8.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32 亿元，专项债务 8.01 亿元。

2018 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14 亿元，专项债务 7.86 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上级财政核定的限额。我县政府债务 2018 年当期新增 8.35 亿元，全部是新增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新增 7.25 亿元，专项债务新增 1.1 亿元。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是建设高效、透明政府的迫切需要。自我省启动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我县按市局相关要求逐步推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为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科学规范推进，县财政局先后出台了《泌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泌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为在全县范围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

一是全面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要求预算单位在申请审批项目时填报详细绩效信息，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同时，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核定统一支出标准，推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规范格式批复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执行主体，保障实现绩效目标。

二是扩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监控范围。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监控范围，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定期采集项目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相关规程，在科学设定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据指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实际绩效水平进行评分评级。

四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得到进一步加强。县财政局初步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机制，针对每个评价项目，提出结果应用的相关建议，反馈到相关业务管理股室、项目主管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了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执行、预算编制中的作用。

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2019年县级扶贫支出11615万元，其中：生产发展资金4680万元、社会发展6848万元。按项目类别分：

1. 基础设施建设类支出2600万元。其中：整村推进项目1200万元、安全饮水项目500万元、道路项目900万元。

2. 村级电站建设项目2000万元。

3. 村集体经济项目3000万元。

4. 金融扶贫贴息项目1300万元。

5. 雨露计划项目200万元。

6. 其他扶贫支出2515万元。